

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5 月 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 69 号皇冠国际 A 幢 37 楼
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明燕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2,4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.8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董事会勤勉尽责、科学谋划，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各项决议。报告期内全体董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认真履行《公司章程》赋予的各项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2016 年度公司全体监事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权益出发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

议案内容详见2017年4月7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公司《神州能源：2016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5）和《神州能源：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0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完成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编制完成《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的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，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,335,527.44 元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5,163,482.90 元。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 5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权益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公司本次分派现金红利的个人股东适用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

相关税收政策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报告的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制定了《2017 年度公

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2,4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张夏、王志明

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(二) 《重庆索通律师事务所关于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神州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9 日